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0 日 08：30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0 日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叶子铭、王健律师。

(七)会议地点：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05 月 10 日 08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1-8697787

联系人：谭岚岚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2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